

湖 北 省 政 府

處長

廳
長

主
席

祕書

由

事

文

來

當建
字第

22201

曹子建集

另有二種

36

92412

36

19

11

360

多財易化。今財亡。年亦公。雖護山。所以從。栗亦
將理情。形。更。請。主。主。白。

翔海九卷

月

九十八

時擬稿

九芝

九十六

Д
В

時送

零獄水

九

九月
苗
日
夫
時

時校對

好以樂事

九月

時
至
至

固始志

去文省建二字第

號 號

62

洋工往來常事且大且難保永久仍以既
錄為宜之款補助工款初任義舉之奉命
替飭防所辦理是為奉命由除退飭防所北
方為總文甚為慎重外特電請查
以湖北省政府申
湖北省建設廳
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

建設廳

路政股

周

33118

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拾六日

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

發文

工字第

44366

事

為電覆樊志誠教城太平店渡岸工程案請轉飭第二區局補

由

助工款四千萬元之支費省公署以辦理外委估查之由

湖北省政府公署案查案准貴府寅江省建二字第9619及

外鐵省建四字第1529號函件電請核辦具修樊志誠教

城太平店渡岸工程一案查經轉飭本局第二區分局工程

管理局派員實地勘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候工字第8135

號來電代電略稱以該渡河洪急流急係因公河冲刷候段

收文

36915 (號) 14923

公路確已隨時漫入河中可能但河床全係淤沙基礎不良河
岸又極陡峻如做護岸必須全部加打基樁又護樁工程異
常巨大且護坡均係乾砌重石之堆確保永久今勘估果擬
由地名張四方附近^{約650}橋頭起經徐家灣至太平店南^{約1200}止將
路線東移距河岸約二百公尺至二百公尺以綫全長二、五
公里（見原附平由綫圖）所經之地均係平原旱地僅需築
基土方一〇、五、一八、七五公方按日今物估估計每公方平係七八
元〇、〇〇元計共需款八二、五七七元、〇〇元該段路面因樊志全
綫尚未鋪修至武修面天雨不能通車了俟該段全綫鋪
面時通盤估計與工程暫緩鋪修工程不大惟該段綫係鄂

省以局各轄現候轄鄂北之務段正洽佳地方机因发动民之
 修築羅填造軍仰分折表之修補易鄂省府工款半款
 約切千畝包作為候撥土方民之律站用之修補之費以太
 平各附近公河之度岸工程法大應予改淺一節經核尚未不
 合除電修候局補勘工款半款之千畝之撥還貴省公路局
 辦理外特電復佳查以轉飭辦理見復為荷交通部公修信
 局申**灰**之國系印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